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履职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

独立性方面，在本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人员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也未在公司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亦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未有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审计项目组人员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公司提供禁止提供的非鉴证服务。

专业性方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二、审计过程监督实施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执业记录、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预审阶段，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召开了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共同确定了审计计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

（四）报告阶段，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工作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